

# 沪杭高铁上海金山站站城融合一体化研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32449453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

地址: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西 10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7922481

传真:

联系人: 刘凯

乙方(主):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东辅楼 501、503-506、510、517-523、601-605 室

邮政编号: 100038

电话: 010-51844533

传真:

联系人: 范骁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01013900053042265

乙方（联合体）：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邮政编号：200070

电话：18721794108

传真：

联系人：盛家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沪杭高铁上海金山站站城融合一体化研究 工程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军队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上海市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内容、质量、工程投资及设计周期等详见下述。

- 4.1 项目名称： 沪杭高铁上海金山站站城融合一体化研究
- 4.2 建设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 4.3 工程概况： 本次研究范围北邻沈海高速，南至漕卫公路，西至海盛路，东邻山宁路，研究范围约 135 公顷。核心区以站房为中心，包含站房综合体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20 公顷。
- 4.5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内容： 总结上海市金山区在国家战略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及区域综合交通中的地位。并结合其发展定位，强化新发展理念和地域个性特色，提出片区整体发展愿景。分析其他高铁、城际及市域线路引入的可能性及初步方案，提出规划预留的建议。研究上海金山站车场及站房布置方案和规模，重点对路基站和桥式站进行比选；同时，结合高铁、市域铁路、地铁及其他交通方式的客流预测，研究车站综合体布局方案（含站房规模及城市配套）、站城一体化布局方案。
- 4.6 设计勘察质量：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 4.7 设计勘察周期： 合同设计时间以乙方的中标设计时间为准，设计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总设计周期 6 个月。

###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地形图		设计前	
2	设计任务书		设计前	
3	规划红线图		设计前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研究报告	1	按甲方要求时间

注：以上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按投标报价，本工程设计费为 **2700000** 元（贰佰柒拾万元整）。

####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履行价%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提供初版研究报告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完成正式版研究报告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15 日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上海市规范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

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1.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签章 ) :**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 ( 主 ) ( 签章控件 ) :**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 男 )**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 ( 联合体 ) ( 签章控件 ) :**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 男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  
签订点